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薛召集人瑞元(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翁羚瑄

出席委員：

謹委員立中、陳委員俊鶯、張委員書森、郭委員乃文、黃委員雅羚、蘇委員柏文、吳委員昭軍(黃研究員巧文代)、簡委員慧娟(林科長明莉代)、祝委員健芳(吳副司長希文代)、張委員秀鴛(張專門委員靜倫代)、李委員宗孝(李科長宗楠代)、林委員騰蛟(陳專門委員添丁代)、王委員尚志(葉簡任視察沛杰代)、陳委員明堂(葉副署長貞伶代)、陳委員宗彥(陳專門委員文智代)、翁委員柏宗(李簡任視察佳玲代)、黃委員金城(陳副處長怡任代)、林委員碧霞 Afas · Falah(董副處長靜芬代)

請假委員：

廖委員士程、柯委員慧貞、田委員秀蘭、劉委員玟宜、郭委員慈安、林委員承宇、高委員靜懿

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政戰局孫易鼎心輔官、國防部軍醫局黃仲麒編審、教育部王昱婷專業助理、法務部張家菁編審、內政部警政署許祖銘秘書、內政部警政署曹儒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振耀研究員、內政部營建署鍾松庭、內政部消防署梁瓊文科員、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林昱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吳佳儀副執行長、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廖健鈞專員、心理健康司鄭副司長淑心、心理健康司洪專門委員嘉璣、心理健康司廖科長敏桂、心理健康司張專員欽榮、心理健康司林專員軒立、心理健康司紀副研究員皓仁、心理健康司翁副研究員羚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參、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1100514-5-2-1、1100514-5-4-2(文化部)、1110125-4-1-2、1110125-4-3-2、1110125-4-3-3、1110125-4-3-4、1110125-5-1-1、1110125-6-2-1等8案繼續列管，追蹤事項如下，其餘各案解除列管。

- (一) 編號1100514-5-2-1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追蹤iWIN自殺項目例示框架修訂之進度，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自殺類別例示框架修正研商會議後，所訂定之網路平臺業者及新聞媒體自律標準。
- (二) 編號1100514-5-4-2案：文化部目前尚未辦理有關自殺防治議題與影視創作者溝通會議，為增進影視與戲劇界之自殺防治識能，建請文化部儘速召開相關會議，亦可邀請本會委員參加。
- (三) 編號1110125-4-1-2案：請心健司針對心理師執業處所登記之相關規定之目的，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說明。
- (四) 編號1110125-4-3-2案：請長照司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發展照顧服務員核心訓練課綱與課程進度及依本會111年1月25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研修之核心課程單元、課程內容等。
- (五) 編號1110125-4-3-3案：請長照司與社家署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各類人口學特徵組合，研擬對應之支持方案、喘息服務等相關策進作為。
- (六) 編號1110125-4-3-4案：請心健司參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之執行規劃，並與社家署共同研議，可於社區關懷據點推動之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行動方案。
- (七) 編號1110125-5-1-1案：請警政署釐清目前自殺防治法「不得散布有礙自殺防治之報導或訊息」及「不得提供不適之自殺素材資訊予媒體(如自殺之圖片或影像資料)」等特別規定，是否準用於「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另請警政署於「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

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或相關辦法，研議增列自殺防治法有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之事項，及不得提供不適之自殺素材等特別規定。警政署應加強第一線員警教育訓練，在處理自殺事件時，應遵守不得公開自殺事件或揭露自殺資訊之規定，並請心健司予以協助。

(八) 編號1110125-6-2-1案：請保護服務司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肆、報告案：

第一案：原住民族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原民會與心健司針對原住民族自殺死亡數據，分析及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我國原住民族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心健司定期提供自殺通報及自殺死亡數據等資料予原民會，俾利強化推動原住民族自殺防治措施，以降低原住民族自殺死亡情形。

第二案：臺北市高墜預防跨局處合作經驗分享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心健司協助檢視及確認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規劃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之課程講義及宣導資訊等內容，並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參用。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課程納入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函知各地方政府，應針對物業管理服務單位、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管理負責人等，加強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知能。

四、請教育部補充全國各級學校執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及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伍、 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心健司2021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提出高風險年輕族群（20-29歲族群）之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強化由高處跳下之高致命自殺防治策略。

提案委員：張委員書森

決議：請心健司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2021年自殺死亡統計結果。

第二案：建請盤點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更名為心理健康司後，本會議設置要點等行政規則需配合修正之處。

提案委員：郭委員乃文

決議：請心健司依委員建議，盤點並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陸、 散會：下午4時35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錄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參、追蹤辦理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

編號1100514-5-4-2案

郭委員乃文：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已將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布之《預防自殺：給影片製作人、導演及其它舞台與螢幕工作者的資源手冊》，翻譯為中文版本《影視劇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並已函送相關影視公、協、學會參用。為避免新聞、電影及電視戲劇之自殺相關內容，產生模仿效應而增加自殺風險，建議將前揭手冊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供各界推廣運用。

編號1110125-4-1-2案

黃委員雅羚：

- 一、現行心理專業人員執業之場所以一處為限，且應符合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其執業處所亦應具「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二、各企業擬聘用心理專業人員以強化員工之心理健康識能時，具有醫事執照之心理專業人員常受限於企業內部設施因不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以致無法申請該企業為執業處所，爰此，為加強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並於企業內增置可執行心理健康照護之專業人員，建請重新了解企業執登問題及研商可能的協助對策，以利專業心理人才進入企業，強化企業心理健康照護。

編號1110125-4-3-2案

長期照顧司吳副司長希文：

目前已將高齡者「身體結構與功能」、「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及「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等核心課程，納入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本司刻正委託辦理研擬照服員資格訓練核心課程公版教材，後續會將委員意見納入教材撰擬參考。

編號1110125-4-3-3案

長期照顧司吳副司長希文：

- 一、為使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得儘速獲致必要之支持與協助，本司已制定「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並要求照顧管理專員於訪視評估失能個案時，將前揭指標列為必要篩檢項目，以提升對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連結資源之效率。另為強化照顧管理專員對於長照服務對象評估結果之準確性，本司刻正重新檢視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俟前揭手冊修正完竣，將轉知各縣市政府，督導照顧管理專員落實運用。
- 二、為有效掌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特性，本司已與保護司、心健司及社家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跨系統介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相關機制。

編號1110125-5-1-1案

內政部警政署：

- 一、依「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各警察機關除主官（管）、發言人及經主官（管）指定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對外發布新聞或提供新聞資料。前揭作業規定已明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或提供資料之指定層級。
- 二、「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6條第2項，具體明定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復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2點第6項規定，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該行政規則亦已涵蓋自殺防治法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之事項。
- 三、目前警政機關並未主動發布自殺事件之相關訊息，經搜尋網絡媒體，亦無主動發布自殺相關報導。警政單位於偵辦自殺事件時，並無傳送自殺行為之細節照片或影片內容予媒體。本署持續主動查處違反新聞輿情發布規定，並檢視有無不當揭露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

張委員書森：

- 一、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2點第6項規定，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惟並未明訂自殺防治法。內政部警政署於200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前揭注意要點，當時時空背景下，尚未公布自殺防治法，建議現應可將自殺防治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增修於該注意要點，並向各縣市基層警政單位發布與宣導，俾利管理自殺行為資訊之來源，避免不適當訊息揭露。
- 二、因「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並未明確規範處理自殺新聞，故各縣市基層警政單位處理自殺事件時，仍發生媒體不當翻攝現場畫面（如：報導自殺方法、自殺地點等）之情形。
- 三、目前亦有地方政府警察局主動發布「員警及時救援自殺企圖者」新聞內容，詳述自殺方法、自殺原因與自殺地點等，建議警政單位報導自殺事件宜節制，並應遵守自殺防治法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之事項，及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之六不六要原則。

郭委員乃文：

現行各單位多以單向教育宣導自殺防治法規及政策之方式，執行自殺防治工作。在缺乏對自殺事件處置與自殺防治之正確認識等情況下，又自殺原因涉及多重因素，建議以自殺事件之實際案例，由教育、醫療及警政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及分析適宜之自殺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以作為自殺防治工作者處理自殺事件之具體參考。

教育部王昱婷專業助理：

為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本部已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督導各級學校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學生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置標準流程。對媒體及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人員、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等執行方案，皆已涵蓋於前揭處置標準流程。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業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針對主要自殺成因及高關懷族群，研擬因應策略，未來在落實課程與教學，及各類人員增能培力方面，期望藉由個別案例討論，以深化校園內各類人員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學校及相關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雙向聯繫機制，及精進、落實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編號1110125-5-2-1案

陳委員俊鶯：

- 一、目前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教育人員專區，其課程目標對象已區分一般教師、輔導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建議教育部可將前揭課程內容增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之111年新進人員講習組裝課程專區。
- 二、目前全國自殺防治訓練中心規劃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已納入個案研討課程，未來亦持續因應自殺防治策略，修正、翻新各類自殺防治之數位課程。

肆、報告案

第一案：原住民族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董副處長靜芬：

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係由本會提供原住民族戶籍檔、出生檔、及死亡檔，交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進行串檔分析。

第二案：臺北市高墜預防跨局處合作經驗分享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振耀研究員：

保全人員訓練計畫分有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依保全法第10-2條規定，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相關課程訓練之書面、影音及專業講座等資料，建請提供予本局參

考，俾利配合研議納入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劃，及函發轄內警政單位運用。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

有關規劃將「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課程，納入保全人員訓練部分，目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僅先與轄內警察局及保全公會，研擬保全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講義，及辦理建物防墜安全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內政部營建署鍾松庭：

管理委員會屬自發性設立之組織，實際上仍存在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情形，若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管理負責人應具備「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相關知能，及建議於管理委員會議中定期宣導，實有困難。建議可先提供「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相關資料予本署，由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社區組織、社區管理負責人等，加強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知能。

黃委員雅羚：

建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分享與轄內大專院校合作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墜檢核管理」之經驗，並提供因應策略及精進之處予其他縣市參考。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

本市大專院校自殺防治及防墜安全檢核工作，係由本府邀集轄內消防單位、建築管理處及自殺防治學者專家，依「大專院校建物防墜自我檢核表」於大專院校內進行實地會勘、檢核，檢查結果、改善建議及會議記錄均發函學校並副知教育部，俾利學校規劃改善防墜工程，及協助教育部了解本市大專院校防墜措施現況。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今年度已參考臺北市「大專院校建物防墜自我檢核表」，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等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列入「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

行動方案中，亦請學校於開學前，重新檢視校園建物之安全性。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針對2021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提出高風險年輕族群（20-29歲族群）之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強化由高處跳下之高致命自殺防治策略。

提案委員：張委員書森

張委員書森：

- 一、根據新公告之全國死亡統計，2021年全國自殺率比2020年更為下降，然而少數年齡層自殺率增加，尤其是20-24歲與25-29歲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率為近年來之新高，並有數年呈現持續增高的趨勢，值得關注，需了解其相關因素並擬定防治策略。
- 二、此年輕族群自殺率增加主要是上吊與墜樓自殺率增加。為減少墜樓自殺率，除了增加物理性的阻隔（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下限制高樓、高處、窗戶可近性），增加心理性的阻隔也很重要，也就是避免媒體詳細報導墜樓自殺而致模仿效應，或將墜樓自殺常態化。多數自殺行為屬於衝動行為，若在短暫危機下不使用高致死率的方法，可以避免自殺行為導致不可逆的死亡結果。
- 三、除了媒體報導，現今影視與戲劇作品過度呈現自殺行為，年輕人及精神健康脆弱的族群，更易受到影響而將墜樓行為常態化。應呼籲影視、戲劇界及媒體等相關單位，謹慎或避免呈現自殺。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已將世界衛生組織之《影視劇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譯為中文並供影視業相關公、學會推廣運用，應了解其推廣成效，包括影視劇從業人員是否已知悉本手冊及其回饋建議等，另應檢視目前製作中之影視劇作品是否過度呈現自殺行為。